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其固有的局限性、内外部环境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会导致原有控制措施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嘉麟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北京旭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嘉麟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 7 家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5.7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6.55%。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控制活动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担保与关联交易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部审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公司利润分配、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制定和有效执行。

2、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吸取先进企业管理经验，并结合自身特点，在内部形成了以 ISO9001 为纲领的质量管理体系、以绩效管理为核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生产效率为核心的计划调度体系、以成本核算为核心的经济管理体系、

以职工健康为核心的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以经济安全为核心的管理监控体系。公司设立了财务管理部、内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综合管理部、行政人事部、信息技术部、供应链部和设备部等管理部门，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3、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收集、综合分析内、外部信息，召开战略研讨会，广泛征求内、外部专家和委员会等各方面的论证意见，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公司始终秉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在巩固原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附加值；推进智慧工厂平台建设，加速智能化转型升级；梳理内控体系，加强风险管控能力；坚持外聘与内训相结合，推进高端人才、技能型人才建设，不断提升团队水平，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公司追求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社会价值发展理念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深度融合。

4、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二十余年的文化积淀和实践经验，形成了一套涵盖企业愿景、使命、价值观、经营理念等内容的完整企业文化体系。公司一直坚持“定位高端、错位竞争”的经营理念，励精图治，深化管理，通过质量、技术的不断改进和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内形成了真诚、合作、共赢的价值观和积极向上的良好精神风貌。

5、人力资源

公司在人力资源的配置、招聘、薪酬福利、培训、绩效管理、晋升、职业规划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工薪和人事管理由行政人事部及综合管理部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完成。公司秉承“以人为本”诚信经营理念，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6、社会责任

公司围绕以客户为中心，以环境友好和创新的方式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在发展业务和追求股东利益的同时，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员工，公司建立沟通机制、健全薪资福利、强调诚信经营，积极从事公益事业，在社区关系、对外捐赠、

公益扶贫、国家战略响应等方面持续做出贡献。

7、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流动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等系列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与保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确保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公司强化对控股子公司资金业务的统一监控，统筹资金调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形成了重大资金活动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规范了公司的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

8、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规范筹资活动日常管理工作，降低资本成本，规范资金用途，防范资金挪用滥用风险。公司根据筹资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全面预算，拟订筹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公司对筹资方案进行严格审批，形成了重大资金活动集体决策审批或联签制度，筹资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重新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9、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根据投资目标和规划，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结构，科学确定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并且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审批，重点审查投资方案是否可行、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投资战略目标和规划、是否具有相应的资金能力、投入资金能否按时收回、预期收益能否实现，以及投资和并购风险是否可控等。

10、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借用、调拨、处置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和期间抽查，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同时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系列标准，能够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11、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建立了销售政策和定价管理、销售合同与发货管理、客户信用管理、应

收款管理、售后服务和物流等控制流程，通过完善相应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公司销售流程中相关岗位的职责明确，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合同管理和价格管理程序合理有效，销售业务记录真实。与此同时，公司重视对客户的信用管理，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有效控制销售费用，提高了销售工作的效率

12、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有严格的采购、验收、申请付款和付款的工作流程，同时拥有一批生产能力强、信誉好的供应商，为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提供了保证。公司在实际运行中建立了一套详实完备的询价制度，并注意收集原材料市场的变动信息，保持询价的最新时效。公司的验收作业必须依照验收制度要求执行，不合格的原材料及时通知供应商，采取相应退换措施。公司的采购付款由采购人员根据合同条款及信用期限向财务部申请付款，财务部审核无误后，报请相关人员核准后履约付款。

13、担保与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按审批权限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正式合同，并按照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

14、研究与开发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工作，建立了新产品开发管理和专利管理控制流程，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强化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全过程管理，规范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等行为，促进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成果的有效利用，不断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15、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会计核算、成本核算、财务报告与分析、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控制流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全面梳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的业务流程，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基本科学合理。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

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报告充分及时。公司科学设计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16、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等，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保证，有效地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17、内部审计

公司设置了审计部，确定其职责，配备合格的专职审计人员，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将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有效运行、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对外投资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重点。按照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部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在审计抽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安排了后续审查工作计划，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往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以公司税前利润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对金额超过税前利润总额 5%的错报认定为重大错报，对金额超过税前利润总额 3%的错报认定为重要错报，其余认定为一般错报。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稽查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机制；
-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的；

（3）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达到预期目标；
-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
- （3）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系统性失效。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
执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同时，在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
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